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王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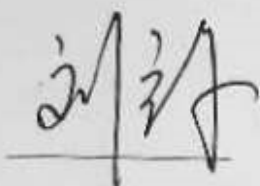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王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王新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任命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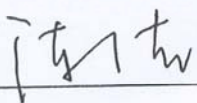
王志成

2017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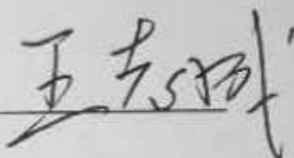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_____ 

王志成

2017年6月8日